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股份被冻结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部分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在定期核查股东持股情况时，发现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28,269,543 股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解冻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 日。经与方炎林沟通，其尚未获知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重大事项概述

（一）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及部分财产被查封事项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递交至公司的《仲裁通知书》【（2018）深仲受字第 908 号】、《仲裁申请书》等材料。根据《仲裁申请书》描述，倍泰健康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自然人许冠群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许冠群借款人民币 70,000,000 元。同日，方炎林、李询（方炎林配偶）与许冠群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方炎林、李询对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借款到期后，倍泰健康未按期清偿本金 70,000,000 元及部分利息，方炎林、李询亦未能代倍泰健康清偿。因此，许冠群请求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倍泰健康立即向其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以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24,473,000 元；请求依法裁决方炎林、李询向其承担倍泰健康所负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请求依法裁决方炎林、李询、倍泰健康承担本次仲裁费用。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获悉倍泰健康名下价值人民币 82,200,000 元的财产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到 2021 年 5 月 15 日，上述查封行为属于财产保全措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业绩补偿承诺方违规质押股票事项

经核查，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倍泰健康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李培勇多次违约质押股票。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方炎林持有公司股份 28,269,543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率为 100%；李培勇持有公司股票 3,348,124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率为 91.69%。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承诺方违规质押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三）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因方炎林、李培勇多次违约质押股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方炎林、李询、李培勇立即解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的全部质押；判令方炎林、李询、李培勇向公司支付 3 亿元赔偿金；判令方炎林、李询、李培勇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8 年 7 月 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诉讼申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三、重大风险提示

针对近日公司发生的多项重大事项，公司特作出以下风险提示：

（一）倍泰健康正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因许冠群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倍泰健康部分资产被查封，对其信用状况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因方炎林、李询、李培勇三人涉及多项债务、违约，其个人经济状况严重恶化，难以专注于倍泰健康的经营管理，已经对倍泰健康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已对倍泰健康各项工作进行了适当调整，包括对倍泰健康总经理李询停职，派出专业的管理团队，梳理倍泰健康的各项业务，维持倍泰健康正常运营。

但因倍泰健康涉及仲裁，若最终仲裁进展或结果不利于倍泰健康，将会对倍泰健康的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倍泰健康的正常经营，甚至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相关的财务数据。

（二）倍泰健康存在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倍泰健康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倍泰健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1,100 万元。基于上述事项及可能涉及的相关事宜，倍泰健康可能存在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三）方炎林、李培勇存在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基于方炎林、李培勇违规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较高，且方炎林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冻结，其个人经济状况已严重恶化，公司不排除其还存在其他未知的债务纠纷情况，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方炎林、李培勇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四）公司存在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收购倍泰健康形成的大额商誉，经测试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公司可能存在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仔细阅读公司公告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